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俊煌
　　楊佳璇
被　上訴人　國際維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兼
上2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27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9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